

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



110年9月2日

全案修正

現行條文

共**17**條

未分章

修正草案

共**43**條

分**4**章

第一章 總則

(1-18)

第二章 賠償程序

(19-36)

4章/共43條

第三章 求償程序

(37-38)

第四章 附則

(39-43)

✓ 體系明確、適用清楚

國家賠償法修正重點

修法方向

保障人民權益

- 明定「怠於執行職務」、「公共設施」定義
- 明定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、時效中斷及不中斷
- 修正法官檢察官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

精進機關作為

- 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，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
- 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由中央一、二級機關自行編列

1

明定「怠於執行職務」「公共設施」定義

	現行	修正後
怠於執行職務	未明文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9號解釋意旨	所稱 怠於執行職務 指就保護人民自由或權利之 法規所定職務， <u>依該法規已 明確規定應執行且無不作為 之裁量餘地而不執行。</u>
公共設施	未明文 透過實務解釋	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<u>設置 或管理，直接供公共或公務 目的使用之</u> 公共設施

2

國賠請求權時效之明確規範



修正法官、檢察官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 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

現行規定	修正條文
<p>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<u>犯職務上之罪</u>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<u>犯刑事上之罪</u>經判決有罪確定。二、<u>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</u>確定。

4

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之處理機制 及中央機關國賠預算編列

	現行	修正後
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之處理機制	未明文規範	<p>上級機關得代為行使</p> <p>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，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屆期仍不行使者，得代為行使。</p>
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預算編列	目前中央機關國賠預算，統一編列於 法務部	中央由一、二級機關， 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